



書叢史化文國中

輯二第

荒救國中

書章

著特雲鄧

者編主  
五雲王  
平緯傅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5642.9)

中國文化叢書 中 國 救 荒 史 一 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必究

著 作 者  
主 編 者

傅王 鄧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雲 南 路  
緯 平 五 特

開封磚橋街三號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商 务 上 海 印 河 南 路  
上 海 印 河 南 路  
及 書 館 各 埠  
書 館 五 平 五 特

\* E 三七九四

嚴

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三十餘年，其躬自  
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  
化之闡揚，厥功尤偉。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編印，  
實受 張先生之影響與指導。第一集發行之  
始，適當 張先生七十生日。謹以此獻於 張  
先生，用誌紀念。

商務印書館謹識

## 例言

本書編製採縱斷之法，以問題爲中心，但於敍述史實時，仍按照年代先後之順序。又於書末附錄歷代救荒大事年表，以便對照。

本書正文共分三編：第一編歷代災荒史實之分析；第二編歷代救荒思想之發展；第三編歷代救荒政策之實施。編分若干章，章分若干節，每節之下又分別爲項款等，皆視實際需要而伸縮。

正文之末，原定大綱有結論一編，論歷代救荒政策之利弊及其教訓，旋以全書對於每一問題，均已有相當之分析與批判，讀者自可求得較正確之結論，故臨時省略。又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論造成災荒之社會因素中，原擬寫有『現代災荒中之新社會因素』作爲該節之第五項，後因篇幅過長，同時又覺今日學者對此問題已多精闢之論析，故亦略之。

本書附錄，已製成歷代災荒一覽表，羅列自殷商至民國三千七百餘年間災害之史實，茲以篇

幅過多，決定抽出。

作者於撰著時所參考書籍過多，不勝枚舉，其重要者書中每有引用，均已注明出處，讀者不難案圖索驥，故不另列參考書目。

本書匆促屬稿，疏漏恐所不免，尙希海內賢達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鄧雲特識。

## 緒言——何謂救荒史

救荒史亦稱荒政史，又可名治荒政策史。其意義與範圍，從表面觀之，似極明白易曉，然考其實際，則殊難確定。蓋前此學者，既無一致之用語，亦從未有系統之申述，故其概念至今猶模糊不清。是以吾人於此開宗明義之第一頁，仍不得不設問曰：何謂救荒史？欲解答此問題，首當說明「救荒」一語之含義，而於『荒』之一辭，尤須先加以肯定之解釋。

我國古代文獻中，對於飢荒之意義，頗不確定。如穀梁傳云：

『五穀不升爲大飢；一穀不升謂之饉；二穀不升謂之飢；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墨子云：

『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饋；五穀不收謂之飢。』

餓。」

穀梁之所謂『大飢』『大侵』，墨子之謂『飢饉』，皆大飢荒也。雖然，五穀所指者爲何？歷來說殊不一。周禮曰：『其穀宜五種。』五種即五穀，鄭玄註云：『五種，黍、稷、菽、麥、稻也。』然亦有謂五穀爲黍、稷、麻、麥、豆者，斯已歧矣。至於六穀、八穀、九穀、百穀之稱，衆說紛紜，尤難區斷。於此，所謂五穀之種類，吾人實無須細加推究；穀梁、墨子之言，應是泛指爲人類主要食物之穀類，原不必以狹義解之也。準是言之，則二書對於飢荒之定義，可以明矣。此等定義，無精確之標準可言，亦足以顯示古人對於飢荒之大體概念。今日學者所下之定義，未必皆勝於古人。自華洋義賑會馬羅利氏(Walter H. Mallery)所下災荒之定義曰：『災荒者，基於天然原因而致食糧供給之失敗也。』(見氏著《飢荒之中國》)此種定義，以視二千數百餘年前穀梁高墨翟所云，相去果有幾何？吾未之見也。固然，此種定義，並非完全錯誤，特其內容不足以反映客觀事實之全部，而僅及於皮面直覺之現象耳。科學之定義，本應以客觀存在之一般具體事實之全內容爲根據，不宜以表面現象之攝取爲足，此首當注意者也。

吾人根據具體之歷史事實所得之災荒定義，與前人殊有不同。基於史實分析之結果，則知所謂災荒者，乃以人與人社會關係之失調為基調，而引起人對於自然條件控制之失敗所招致之物質生活上之損害與破壞也。此定義，雖或猶嫌其粗簡，然亦未始非「放之四海而皆準衡之萬世而不磨」者也。

「災荒」之意義既明，則「救荒」之意義亦顯。「救荒」二字，即包括為防止或挽救因災害而致社會物質生活破壞之一切活動也。災荒與救荒兩辭之意義既均確定，則何謂救荒史之問題，遂亦不難迎刃而解矣。救荒史者，乃歷代人對自然控制關係發展之具體事實，及防止、挽救因此等關係破裂所生之災害之一切思想與政策之歷史也。故救荒史之範圍，非僅限於歷代災荒之實況與救治理論及政策等之敘述，並須及於歷代社會經濟結構形態與性質之演變及其對於災荒關係之說明。換言之，救荒史非僅為敘述一般事實之歷史，且應為一社會病態史及社會病源學史，其任務即在於揭發歷史上各階段災荒之一般性及特殊性，分析其具體原因，藉以探求社會學之治療原則與途徑。

關於救荒史之內容，問題尚多，猶有待乎商榷。然其在史學中之地位與重要性，今日已逐漸為人所認識。蓋救荒既為人類控制自然之活動，故救荒事業發展之程度，實足為人類文化進步之指標也。

# 目次

## 第一編 歷代災荒史實之分析

### 第一章 災荒之實況

#### 第一節 災情總述

第一項 遠古傳說及殷商時代

二

第二項 兩周秦漢

九

第三項 魏晉南北朝

一二

第四項 隋唐五季

一八

第五項 兩宋金元	一一一
第六項 明清	三〇
第七項 民國	四〇
第二節 災荒發展之趨勢與特徵	四九
<b>第二章 災荒之成因</b>	<b>六二</b>
第一節 災荒發生之自然條件	六二
第一項 自然條件之意義與作用	六二
第二項 氣候變遷之關係	六五
第三項 地理環境之關係	七三
第二節 造成災荒之社會因素	八〇
第一項 社會因素與自然條件之比重	八一

第二項

苛政與災荒

八六

第三項

戰爭與災荒

九八

第四項

技術落後與災荒

一〇九

### 第三章 災荒之實際影響

一一七

第一節 災荒促成之社會變亂

一二七

第一項 人口之流移與死亡

一二七

第二項 農民之暴動

一四四

第三項 異族之侵入

一七〇

第二節 災荒招致之經濟衰落

一七三

第一項 勞動力激減與土地廢棄

一七三

第二項 國民經濟之破敗

一八四

## 第二編 歷代救荒思想之發展

第一章 天命主義之禳弭論……………一九九

第二章 消極之救濟論……………一一〇五

第一節 臨災治標之議……………一一〇五

第一項 賑濟議……………一一〇五

第二項 調粟議……………一二〇

第三項 養鈞議……………一二五

第四項 除害議……………一二九

第二節 災後補救之議……………一二八

第一項 安輯議

一一八

第二項 罷緩議

一三三

第三項 放貸議

一三八

第四項 節約議

一四二

第三章 積極之預防論

一四七

第一節 改良社會條件之防災說

二四七

第一項 重農說

二四七

第二項 倉儲說

三五二

第二節 改良自然條件之防災說

二五六

第一項 水利說

二五六

第二項 林墾說

二六四

## 第三編 歷代救荒政策之實施

### 第一章 巫術之救荒 ..... 二二七

### 第二章 歷代消極之救荒政策 ..... 二二八

#### 第一節 臨災治標政策 ..... 二二八

##### 第一項 賑濟 ..... 二二八

###### 第一款 賑濟之種類 ..... 二二九

###### 第二款 賑濟之實效 ..... 二三〇

##### 第二項 調粟 ..... 二三一

###### 第一款 調粟政策之內容與沿革 ..... 二三二

###### 第二款 調粟政策實施之前提條件 ..... 二三三

第三項 養卹

三二二

第一款 養卹之種類與方法

三二三

第二款 養卹政策之評價

三四一

第四項 除害

三四八

第一款 治蝗之方法與實效

三四九

第二款 祚疫之設備與實施

三五七

第二節 災後補救政策

三六五

第一項 安輯

三六六

第一款 安輯之辦法

三七〇

第二款 安輯之前提

三七一

第二項 獄緩

三七二

第一款 獄免之規例及利弊

三七三